

銀行 OBU 開辦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流程

- 一、說明：銀行 OBU 之營業項目已登載「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」者，對於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，除涉及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商品外，無須逐案申請核准，惟應於開辦後 15 日內檢附文件報本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。
- 二、法規依據：金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250000860 號令。
- 三、銀行應檢附書件內容：商品特性說明書、法規遵循聲明書、及風險預告書等。

四、作業流程圖：

